

標題	公司章程					
編號	TKK-R-41	版本	40	頁次	1/6	日期 111.09.28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KONG KING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 及顏料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九)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公司章程					
編號	TKK-R-41	版本	40	頁次	2/6	日期 111.09.28

(三十二)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三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三) 本公司董事會可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例上限，進行對大陸投資。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貳點伍元正，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和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乙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標題	公司章程					
編號	TKK-R-41	版本	40	頁次	3/6	日期 111.09.28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事責任險。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可推選副董事長乙名。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若因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則由副董事長代行職權。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推派乙員代執行職權。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舉行時，其董事以視訊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 傳真方式為之。

標題	公司章程					
編號	TKK-R-41	版本	40	頁次	4/6	日期 111.09.28

第十四 條：董事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惟任何董事以受一人之託為限。

第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八 條：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額。

2. 彌補虧損。

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

標題	公司章程					
編號	TKK-R-41	版本	40	頁次	5/6	日期

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30%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 條：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條：(一)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 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 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 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 第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 第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 第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 第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 第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 第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第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標題	公司章程					
編號	TKK-R-41	版本	40	頁次	6/6	日期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